**參加〔華夏文明·薪火相傳〕見習活動**

**保 證　書**

立保證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與中華觀光管理學會（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舉辦之〔華夏文明·薪火相傳〕見習活動，甲方保證同意並遵守下列規定：

1. 甲方應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訊(包含個人相關資訊)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訊不實、資訊不完整、資訊不正確及所填寫資訊致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均視同無條件放棄相關權益並自負其責，不得再請求乙方交付或主張其他任何權利，如使用或冒用他人資訊報名亦同，乙方對於任何不實或不正確之資訊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2. 甲方承諾就參加本見習活動未違反所在學校規定，如違反本條約定，給所在學校或甲方本人造成損害或損失的，將由甲方自行承擔。
3. 甲方願保證遵守兩岸相關法律規範及乙方的管理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乙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甲方並願自行承擔在非見習時間或非見習場地或因非見習原因所產生的一切人身事故傷害、損害或法律責任。
4. 甲方承諾配合見習活動開始及結束時程，全程參加見習活動。
5. 甲方承諾不得做出傷害乙方聲譽之情事。
6. 甲方應於見習結束後二周內，向乙方繳交個人見習心得報告電子檔一份，至少3,000字，附見習照片，並保證報告內文及圖片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違法之情事，如發現有抄襲情形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將由甲方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乙方無涉。
7. 活動結束後，相關資料將由乙方保存。所有見習心得報告作品及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但乙方可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發行、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並有權授權相關單位使用，且不另致酬於甲方。
8. 本保證書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存一份。

此致
立保證書人(簽名蓋章)：

學校： 科系： 年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電話（手機）： 地址：

 年 月 日